

南 宁 学 院

南院教〔2025〕21号

关于印发《南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章程（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经学校 2025 年校长办公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南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促进人才培养工作持续健康发展，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南宁学院章程》，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南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决策机构，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学位点建设决策与审议等相关工作。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学院学位事务相关工作，负责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建议意见。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一）人数与结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9至25人（单数）组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校长担任；设副主席2—3人，一般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主要包括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科研与学科建设处、质量评估与督导处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还可从具有丰富教学科研经验、热心教育事业、学术造诣深、责任心强、作风正派的教授中遴选。

(二) 聘期: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三) 届中委员的变更:

因职位变动导致的委员变动,应及时做好调整工作。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设在教务处,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校学位办设办公室主任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校学位办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

第四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开展学科专业教育的教学单位可设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一) 人数与结构: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由7—11人(单数)组成,分委员会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原则上,主席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席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包括学院建设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以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组成人员的专业特长应充分覆盖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

(二) 聘期: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任期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致。

(三) 委员选聘与变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提名,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报校学位办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当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1人，协助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相关学科的委员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 （二）学风端正，治学严谨，业绩突出；
- （三）责任心强，办事公正，作风正派；
- （四）熟悉所在学科的人才培养工作；
- （五）能履行委员职责。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指导学位授权点规划、建设与评估工作，审议学校学位授权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审批学位申请，并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研究处理学位授予学术不端等争议；
- （五）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检查、监督和评估全校学位授予质量；
- （七）审议研究生导师资格；
- （八）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七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协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本院范围内开展与学位相关事项审议工作，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点增设与撤销、学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授予争议问题等的建议意

见。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

校学位办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主持、处理、协调有关学位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

（一）接受教务处提交的常规审议议题及相关资料，拟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议题及内容；

（二）受理来自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的学位申诉等争议事项，并整理材料，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受理我校学生涉嫌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学生学术不端调查，协助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学生学术不端认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撤销学位审议；

（四）落实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会议安排及会务工作，会议纪要的整理、请示与发布；

（五）负责制定发布学位授予、学位撤销等文件；

（六）负责处理国家学位委员会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交办的与学位相关事宜；

（七）负责完成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交办的工作。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审议职责相关事项。

根据审议事项的需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学期召开1次全体会议，分别在每年6、12月举行。如有特殊需要，

也可由主席决定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副主席或相应的专门工作委员会处理有关紧急事项，并向其后举行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报告。

（二）全体会议程序要求：

1.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校学位办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

3. 全体会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含）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会议主要以线下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线上、线下线上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召开；

4. 会议决议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记名投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经主席签字后生效；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学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记回避票数情况；

6.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无故缺席或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确因情况特殊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向主席请假，并将请假情况告知校学位办；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会议的委员，主席有权取消其委员资格；

7.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决议

有异议的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复议在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委员同意后，相关事项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经复议后作出的结论不再复议；

8. 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可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意见和建议；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议事程序。

（一）会议形式及召开时间：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职责内相关事项时，需召开全体会议。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

（二）会议程序要求：

1.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会议可审议委员会职责的所有事项；

2. 全体会议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主持或主席指定的副主席主持；

3. 全体会议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含）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4. 会议决议需通过表决方式形成的，需超过全体委员（含未出席会议的委员）二分之一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对于学位争议事项的审议，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决议；

5.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在讨论和评定与委员本人或其亲属、或其所带学生等学位或争议相关事项时，应当回避，不参与表决，记回避票数情况。

第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记录、纪要。

（一）会议记录须完整、详实、规范、准确反映会议结

论和发言人的意见；

（二）校学位办负责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并依据议题公开范围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本规定，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

第十三条 委员充分享有建议、咨询、表决、监督等各项权利，应切实履行职责和保密义务。

第十四条 本规定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新文件规定不符，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修改本章程，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同意。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南宁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南院教〔2017〕2号）同时废止。